

长江承销保荐

关于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承销保荐作为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事项中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信息披露	其他（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违规）	否
2	其他	其他（如果实际控制人变更管理团队、改变业务发展方向或变更经营模式，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4年11月18日，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兴伍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623,800股，本次交易前周兴伍持有58,328,942股，持股比例为45.01%，本次交易后持有公司股份6.72%。公司在册股东中，周兴伍之子周子钊持有公司股份3,938,000股，周兴伍控制的公司潢川康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947,000股，周子钊、潢川康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周兴伍的一致行动人。周子钊和潢川康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无交易，一致行动人股份合并计算后，本次交易前，周兴伍及其一

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213,942 股，持股比例为 55.72%；本次交易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590,142 股，持股比例为 17.43%。

2024 年 11 月 18 日，黄国粮业的股东信阳豫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东南”）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28,013,000 股，本次交易前豫东南持有公司 6,979,000 股，持股比例为 5.39%，本次交易后持有公司 34,992,000 股，持股比例为 27.00%。豫东南的子公司河南豫韵食创投资有限公司为豫东南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不持有公司的股份，其 11 月 18 日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21,610,800 股，本次交易后持有公司股份 16.68%。一致行动人股份合并计算后，本次交易前，豫东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79,000 股，持股比例为 5.39%；本次交易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602,800 股，持股比例为 43.68%。

综上，上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变动在一个交易日内达到 49,623,800 股，持股比例变动幅度达 38.29%，除因最小交易单元或大宗交易不可分拆导致超线等特殊情形外，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分拆交易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但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此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动，构成收购事项，但公司及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履行收购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

同时，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管理团队变动、业务发展方向或经营模式改变的情形，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规范操作权益变动事项，未履行收购过程中的信息

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

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管理团队变动、业务发展方向或经营模式改变的情形，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知悉上述事实后，立即向公司询问、核实相关情况并督促公司与相关责任主体积极沟通，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长江承销保荐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情况及持续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长江承销保荐
2024年11月25日